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湖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3〕2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南林发〔2022〕1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校依据本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

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不存在考试或学术违纪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中等或以上，并通过学校专家组评审。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一）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以上等级考试的笔试成绩合格。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3.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二）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等级考试合格。

2.非英语科目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或以上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3.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限日语）成绩合格。

第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条件：

（一）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

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以上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中英语科目成绩合格。

4.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二）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1.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等级考试合格。

2.非英语科目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或以上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第二外语（日语）或第二外语（法语）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4.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限日语）成绩合格。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汇总申报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将申报材料提交继续教育学院。

（二）经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报学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查材料，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四）学校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上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学校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学生可登录中国学位认证网进行学位认证申请后自行打印认证报告。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高起本层次学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向学校申请学位的时间为毕业后半年以内，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和 2025 年入籍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开始施行。